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楊淨伍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7
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00287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60000G_1100287532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002875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，請貴單位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計畫，並建立管理機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2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1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確依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規定，辦理建築物拆除時，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確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施工計畫書，並建立管理機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(含附件)

